

聲請書空白格式

聲請調解書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
		收件編號：					
稱謂	姓名（或名稱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	連絡電話
聲請人							
相對人							
調解委員姓名	委員						
上當事人間	糾紛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）如下：						
（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 ）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聲請調查證據			
此致	臺南市新化區調解委員會						
中華民國	年 月 日						
	聲請人：						（簽名蓋章）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讀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							
	筆錄人：						（簽名蓋章）
	聲請人：						（簽名蓋章）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人數提出繕本。
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
6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

委任書空白格式

委 任 書 年 調 字 第 號						
稱謂	姓名（或名稱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 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
委任人						
受任人						

茲因與 間 調解事件，
委任 為代理人，有代理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
並有同意調解調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※本委任書如有偽造、變造等情事，受任人願付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臺南市新化區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 (簽名蓋章)

受任人： (簽名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聲請書填寫範例

聲請調解書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
		收件編號：					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	連絡電話
聲請人	張 X 德 (應填)	男	51.XX.28	S1234XXXX	工	台南市新化區 XX 路 XXX 號 (應填)	746XXXX 0919XXX333
相對人	吳 X 良 (應填)	男	66.XX.03	E1235XXXX		台南縣新化區 XX 路 XXX 號 (應填)	746XXXX 0932XXX444

調解委員姓名				委員
上當事人間 交通事故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）如下：				
(欲調解之案情概述) 聲請人緣於102年07月30日上午9時30分許，駕駛車號：B8-1234自小客車行經臺南市新化區忠孝路與中正路口時，與相對人駕駛車號：YSR-689重機車發生車禍，致聲請人車損及相對人車損體傷，現有賠償爭議，特聲請調解。 (應 填)				
(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)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聲請調查證據		
此致 臺南市新化區調解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○ 月 ○ 日				
				印 (簽名蓋章)
聲請人：張 X 德			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讀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				
				筆錄人： (簽名蓋章)
				聲請人： (簽名蓋章)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人數提出繕本。
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
6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

委任書填寫範例

委 任 書 102 年 民刑 調字第 0888 號						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
委 任 人	張 X 德 (無法出席之人)	男	51. XX. 28	S1234XXXXX		臺南市新化區○○路○○號

受任人	曾 X 麗 (代理出席之人)	女	53. xx. 02	B2222XXXXX		台南市新化區○○路○○號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

茲因與 吳 X 良 間 交通事故 調解事件，委任

曾 X 麗 為代理人，有代理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調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※本委任書如有偽造、變造等情事，受任人願付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臺南市新化區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 張 X 德  (簽名蓋章)

委任代理人：曾 X 麗  (簽名蓋章)

中華民國 102 年 ○ 月 ○ 日